

招標案號：LP5-11502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辦理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

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4月2日府教體字第1150059204號函辦理。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適用機關（以下亦稱訂購機關或機關）採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適用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即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採購標的：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行政作業事務費。

二、保險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上午零時至116年7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為期1年。

三、本契約所稱「適用機關」係指：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私立獨立進修學校）。
-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完全中學及相關附設補習學校。
- （三）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四）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啟聰、啟明、啟智等特殊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學校。
- （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
- （六）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
-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適用機關以外之學校、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於徵得立約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採購。

本案於簽約完成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本契約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機關利用。有關訂購、交貨、驗收及付款等事宜（統稱履約事宜），由適用機關（投保後統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依契約規定逕行為之；各訂購機關之訂購單（投保單）視為附屬於本契約之子契約，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有關訂購單（投保單）之履約事宜均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四、投保對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私立獨立進修學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完全中學及相關附設補習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啟聰、啟明、啟智等特殊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學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年滿2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計算）之幼兒及學生。

五、投保內容及預估投保數量：

- （一） 投保內容：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一）（本條例所稱「學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所載範圍，惟與本案「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二）不一致者，以本案保單條款為準。
- （二） 投保預估數量如投標須知附件一，實際投保人數依照各適用機關最後統計之人數為準，並按教育部公告之保險費計算保費。
- （三） 立約商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行政事務，包括保險費之收取、保險服務、理賠受理、審核與給付、理賠及服務爭議之處理等事項，內容如下：
 1. 承保前行政作業：包括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說明會、製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作業手冊及投保通知書等行政服務。
 2. 投保作業：包括投保系統與網頁建置維護作業。
 3. 理賠申請作業：包括紙本或線上申請作業及匯款作業。
- （四） 立約商應於金融機構設立獨立帳戶儲存所收取之保險費，該金融機構選擇方式為公營金融機構或公股民營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立2家；立約商應每季（115年11月底及116年2月、5月、8月底前）提供本保險收支總表（含保險費收入與理賠支出）予中央主管機關。當立約商依約開立之學保專戶不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撥付理賠經費至該專戶；本保險結束後2個月內，若有結餘，應將結餘繳入本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專戶。

六、契約期間（投保期間）：

- （一）適用機關投保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前之投保均屬有效，立約商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
- （二）本案保留得向立約商依原契約條款及契約價金增購1年（契約價金總額100%）之權利。本案如有增購，履約保證金按契約條款第七條之規定繳交。

七、保證金：

- （一）本案得標廠商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900萬元。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投保時，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無須再洽立約商再行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1. 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決標通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4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得標廠商原繳納之押標金，視繳納之金額及方式，得移充為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部分。

2. 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地址：100001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3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辦理。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收款人帳號：236-031-001531，收款人戶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附言：LP5-115021案履約保證金。

立約商如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繳納、或由其他銀行匯款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請將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蓋廠商印章，加註招標案號、契約編號、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傳真至02-2314-9701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以維護廠商權益，加速履約保證金繳交之查核處理。

3. 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
4. 履約保證金以記名政府公債（含債票及登記形式發行者）繳納者，應依其公債法令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或收受人。
5. 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一及二~二）。
6. 履約保證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辦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可郵寄遞送，亦可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櫃檯辦理。
7.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三）之實質內容相符。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四）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五）之實質內容相符。
8. 履約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在中華民國之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9. 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
前項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除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外，臺灣銀行採購部對於債信之審核標準將以最新公佈之中華信評評等表銀行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以上、債信能力-適當以上及展望-穩定或正向等為準。

(三)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發還情形

1. 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間長5個月，至短應至118年12月31日。
2. 履約保證金於有效期屆滿前，如全部契約標的經訂購機關收受並驗收合格，或在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屆滿時無待解決之事項（包括法院扣押等情事，以下同）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無息發還；但有不依照保單條款（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二，本契約保單條款內所列之「保險人」係指立約商）履約或有待解決之事項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訂購機關如有待解決事項，至遲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逾期未通知，視同無待解決（或處理）事項。
3. 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述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立約商未依臺灣銀行採購部之通知辦理展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俟訂購機關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立約商。
4.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5. 立約商保證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立約商要求之方式辦理：
 - (1) 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應原繳納人要求以匯款方式（扣除匯款費用）發還。
 -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

還原繳納人。

(4) 以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塗銷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後發還原繳納人。

(5)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6)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出具之銀行或保險公司。

6. 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保證金如以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沒收時將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四) 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1.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訂購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者，皆為依未履約部分之金額乘以1%核計違約金，惟不逾本契約該商所繳保證金總金額；該筆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該商保證金扣抵。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部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為違約部分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訂購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經機關主張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二倍之不正利益，與其未能扣除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0. 其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立約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述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訂購單（投保單）有前述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立約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參照前述第七、（三）6.條規定】

八、訂購方式（投保方式）：

- （一）訂購機關依其投保人數逕至立約商建置之系統向立約商投保。
- （二）適用機關以外之學校依其投保人數填妥訂購單（投保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三）逕向立約商訂購，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未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者，立約商應將投保數量及金額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 （三）訂購機關辦理投保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契約條款附件一～一）處理。
- （四）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辦理，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2. 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灣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3. 履約地點如涉行政院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者，訂購機關得要求廠商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訂購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等），並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

九、履約期限與驗收：

- （一）本共同供應契約保險期間自115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116年7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為期1年。中途入學、轉學、休學、喪失學籍者悉依「高

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契約條款附件一~一)辦理；應屆畢業生且未繼續升學者，其保險效力至8月31日午夜十二時終止，註冊繳納保險費在8月1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8月1日起生效，各級學校銜接期間(8月1日至8月31日)發生理賠事項，擇一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 教保服務機構2歲以上幼兒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另幼兒於前開日期尚未滿2歲，而於當年度滿2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並在教保服務機構核定招收人數範圍內者方可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含依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公私立獨立進修及補習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及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學校之學生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中途互轉轉學學生免做加退保手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 (四)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合計最高新臺幣300萬元整為限，其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契約條款附件一~一)所載範圍，惟與本案「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契約條款附件一~二)不一致者，以本案保單條款為準。
- (五) 立約商應於訂約日起30日內，於立約商官網公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作業手冊」及「家長通知書^註」電子檔案供下載。
- (六) 立約商應於訂約日起50日內，寄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作業手冊」及「家長通知書^註」供訂購機關備用。家長通知書寄送至訂購機關後，由訂購機關發送被保險人轉知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被保險人之人。

註：「家長通知書」之內容需包含但不限以下揭露資訊：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契約條款附件一~一)之參閱管道及網頁連結。
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3. 載明申請理賠之填寫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
 4. 立約商對口單位服務專線電話、地址、負責人姓名等資料。
- (七) 立約商應於116年2月前協助訂購機關完成部分驗收作業，以供確認服務品質，俾辦理後續擴充（續約）作業；另於本契約結束後2個月內，提供全案驗收資料（含所附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契約條款附件四~一及四~二），以利訂購機關辦理驗收。若有扣款或暫緩發給應領款項事宜，訂購機關應載明於驗收證明書並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 (八) 立約商應於決標後或開學前，辦理北、中、南、東及外島等地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作業說明會(實體或視訊方式均可)，以利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業務推展。
- (九) 立約商接受訂購機關或訂購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立約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訂購機關或減少、變更立約商應負之契約責任，訂購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 立約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訂購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立約商如有洩漏，訂購機關得依契約變更及轉讓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

十、保險給付：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依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公私立獨立進修及補習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及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學校之學生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本案保單條款（契約條款附件一~二）辦理，申請醫療保險金之醫療費用收據，可以副本或影本申請，即醫療費用收據另有其他用途，亦可以副本或影本申請，但必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得辦理申請。
- (二) 115學年度及116學年度前後學年度之得標廠商不同一家時，同一事故保險金申領僅得由責任歸屬之承保公司辦理給付，不得重複向另一承保公司申領，新舊承保公司就各項理賠給付之責任歸屬確認事宜如下：
（註：115學年度為舊承保公司，116學年度為新承保公司，原則以116年7月31日為責任分界點；如畢業後不再升學之應屆畢業生以116年8月

31日為責任分界點；116學年度仍符合被保險人資格之應屆畢業生以116年7月31日為責任分界點)。

以116年7月31日為責任分界點為例：

1. 住院保險金：以入院日期為理賠依據。

如住院期間為116年7月25日至8月5日，其理賠責任歸屬舊承保公司；住院期間為116年8月15日至8月25日，其理賠責任歸屬新承保公司。

2. 傷害門診保險金：以門診日期為理賠依據。

如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事故於116年7月18日、7月25日、8月5日、8月9日門診，則7月18日、7月25日之理賠責任歸屬舊承保公司；8月5日、8月9日之理賠責任歸屬新承保公司，且診斷證明書舊承保公司得接受新承保公司理賠部門蓋章認定之副本，以維保戶權益，反之亦然。

3. 失能保險金：如屬「缺失」之失能程度，以缺失日期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如屬「機能喪失」之失能程度，則以身心障礙手冊「失能鑑定日」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

如於116年7月25日發生事故住院，於116年8月3日截肢，其住院保險金由舊承保公司辦理，而失能保險金則由新承保公司辦理；如於115年9月1日發生事故造成機能喪失，於116年10月1日業經失能鑑定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其失能保險金由新承保公司辦理。

4. 失能生活補助津貼：以給付一、二級失能之承保公司為理賠依據。

如於舊承保公司承保期間已給付被保險人第一級失能，則其確定失能之日起滿1-4年仍生存者，仍由舊承保公司負責給付失能生活補助津貼；如於舊承保公司承保期間已給付被保險人二級失能，並於新承保公司承保期間加重成為一級失能時，且自確定失能之日起滿1-4年仍生存者，應由新承保公司按一、二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差額第一年給付新臺幣（以下同）3萬7千5百元，第二年給付5萬元，第三年給付6萬2千5百元，第四年給付7萬5千元。

5. 身故保險金：以身故日期為理賠依據。

如116年7月25日住院至116年8月5日，且於8月5日身故，其住院保險金由舊承保公司辦理，而身故保險金則由新承保公司辦理；意外身故判定原則亦同上述原則。

6.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以發生重大燒燙傷後致須實施重建手術者為

限。住院手術者，以入院日期為理賠依據；如未住院，則以實施重建手術日期為理賠依據。

例如因燒燙傷於116年7月28日住院至116年8月3日，其理賠責任歸屬舊承保公司；如雖於116年7月28日事故發生但未住院，至116年8月3日始作重建手術，則理賠責任歸屬新承保公司。

7. 不屬於以上所提個案，新舊承保公司雙方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另行由新舊承保公司協商。

- (三) 舊承保公司（或新承保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文件時，如確定理賠責任在新承保公司（或舊承保公司），得直接將資料逕行轉寄新承保公司（或舊承保公司），不需透過學校轉交或要求受益人重新申請。
- (四) 114學年度及115學年度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責任歸屬，原則以115年7月31日為責任分界點，並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 (五) 承保公司應於保單條款規定保險金給付期間內給付保險金，並於給付保險金後出據理賠明細清單通知該被保險人所屬學校。

十一、付款辦法：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含依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公私立獨立進修及補習學校）、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學校之學生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契約單價為扣除教育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該學期三分之一保費；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學生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契約單價為該學期全額保費，訂購機關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該學期開學日起2個月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2份（相關格式請參考契約條款附件一~三），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立約商所開立專戶，由立約商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訂購機關存執。
- (二)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部分：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含依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務必要求所屬學校於該學期開學日起2個月內核實統計參加投保人數，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立約商投保。
 - 2. 立約商於每學期彙整訂購機關投保人數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照學生及幼兒投保人數計列保費，並將補助經費撥交立約商開立之專戶。

- (三) 行政作業事務費給付：立約商完成各學期首批投保（各學期開學日起2個月內）作業程序後，向洽辦機關請領行政作業事務費為契約價金50%。
- (四) 立約商於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結束後2個月內，若有結餘，應將結餘繳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專戶滾存支用，若有不足時，由該專戶填補之；專戶填補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填補之，立約商不負擔盈虧之責。
- (五) 立約商於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結束後2個月內進行經費盤整，另配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行政作業事務採購案」輪辦縣市完成驗收作業時間（約需1個月），自每學年度本保險結束後3個月，即11月1日，開始起算計息，直到中央主管機關支付立約商墊支金額日止。
- (六) 因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訂購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立約商投訴對象：
1. 訂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訂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七) 本案立約商應依下列方式提送有關承保與理賠資料：
1. 應分別於115年11月及116年5月底前，須將115學年度所有承保案件之資料，依契約條款附件五~一所列格式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及洽辦機關，並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2. 應分別於115年11月底及116年2月、5月及8月底前，依契約條款附件五~二所列格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本案全部訂購機關理賠件數及金額之統計資料並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洽辦機關。另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屬訂購機關上述理賠件數及金額之統計資料一併提送各所屬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
 3. 應分別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結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該學期戶外教育相關承保、理賠、暴露數等統計資料。
- (八) 立約商應完成工作事項：
1. 立約商應參與中央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會議(或工作會議)，共同研商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精進策略及學生團體保險精算統計資訊系統填報待解決之事項，以即時進行各項風險管控。

2. 立約商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9條、第19條及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理賠及其他服務相關事項，應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會計應獨立記載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及理賠支出狀況，並與立約商之其他保險業務明確區隔。
3. 立約商審核理賠案件，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理賠程序核實審查，以符前開規範。
4. 立約商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要求每年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業務之專案稽核。

十二、立約商違約之處置：

- (一) 立約商如拒絕接受訂購、不履行契約責任，或未能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而其理由並非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經訂購機關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三、(二) 9.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七、(四) 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經立約商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者，或訂購機關因上述事由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者，亦同。
- (二) 立約商因故未能如限履約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訂購機關申請延期，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經訂購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上述規定辦理。
- (三)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經臺灣銀行採購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除按本契約第七、(四) 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02、103條規定辦理。
- (四) 立約商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致未能依契約規定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立約商主張不可抗力等原因，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立即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訂購機關並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暨免罰，訂購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立約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惟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違反上述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訂單，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立約商上述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十三、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 本案部分保險費係屬教育部補助款，其編列之年度預算，若未經立法院通過，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解除契約。
- (二) 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訂購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情形依訂購機關上述之通知或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得為一部或全部。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3.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5. 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6.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以虛偽不實之相關文件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20%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三) 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

單者，立約商仍應依本契約／訂單規定繼續履約。

(四) 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將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立約商並應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五) 臺灣銀行採購部如因上述任一款而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除依本契約第七、(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訂購機關如因上述任一款而終止或解除訂單者，除依本契約第七、(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爭議處理：

(一) 立約商與訂購機關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予以說明。立約商與訂購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30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3. 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受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受理異議之機關：

(1) 有關廠商與訂購機關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訂購機關。

(2) 有關廠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001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電話：(02) 2349-4287。

2.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 訂購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2) 訂購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訂購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 訴訟時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係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間之訴訟，以訂購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仲裁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十五、立約商於本契約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

- (一) 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 (二) 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契約產品予不特定對象者。

十六、本契約服務價格經洽辦機關查證，如有高於同規範保險產品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立約商應就該契約服務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據機關通知，暫停該服務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之契約。

十七、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之通知，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統一處理為原則。訂購機關發現立約商於履約過程中，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之情形，應依第3、4項規定辦理，經認定立約商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適用條款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十八、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未能履約時，訂購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九、其他：

- (一) 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履約期間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本契約條款所定之期限或期間，該期限或期間之起、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以該休息日之次工作日代之。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1%。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專戶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 (三) 立約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立約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立約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立約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立約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四)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

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二十、本契約製作2份正本，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各收執1份。

二十一、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二十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政風服務專線：02-2371-3911，傳真：02-2388-0345。

二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十四、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56-8620，傳真：(02) 2356-8763，公務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2樓。

二十五、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7736-5529、7736-6007，傳真：(02) 2358-3005，公務電子信箱：moemail@mail.moe.gov.tw，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二十六、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 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北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2) 2248-2626，檢舉信箱：23599中和泰和街郵局第79號。

二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二十八、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 臺灣銀行採購部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適用機關、訂購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臺灣銀行採購部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訂購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二十九、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取得歐盟及英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茲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契約條款附件六。

三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十一、有關本契約條款附件所列之相關表格資料，可至臺灣銀行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bot.com.tw>）首頁上列快速連結選項點選→「政策性業務→代辦採購業務→表格資料」直接下載。